

#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99年5月制定  
102年4月修訂  
105年8月修訂  
108年5月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(105年06月01日修正)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(105年10月05日修正)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申評會設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- 二、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：
 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校長、輔導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副主任。
  - (二) 教師暨家長代表2人：家長代表一人、教師一人。
  - (三) 學生代表1名：由班聯會推派代表。
 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  - (五)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  - (六)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  - (七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申評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六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本校申評會委員設置原則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## 肆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二、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四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五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
#### 伍、申訴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委員會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四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（二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- （三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（四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- （五）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 - （六）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  - （七）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
#### 五、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

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